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蕭全綸

上列聲請人與陳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更正債權人「珍荃有限公司」，並於聲請狀上加蓋公司大小章。若不欲更正債權人，則請提出珍荃有限公司將此筆債權讓與給債權人之證明文件、補具債權人之簽名或印文，並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且提出該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